

函

發文日期：20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洲總字第020號

受文者：各扶輪社
各助理總監、各副秘書長

副本：地區秘書長 陳界參 CAKE
地區服務計畫主委 謝明憲 ORTHO
「國際扶輪盃」全國網球錦標賽委員會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各分區組隊參加「國際扶輪盃」全國網球錦標賽〈扶輪社友組〉比賽，共襄盛舉

- 說明：一、依行政院體委會核備「2010年國際扶輪盃」全國網球錦標賽規程（如附件）辦理
- 二、比賽日期：2010.9.4(六)/9.5(日)二天
地點：員林鎮運動公園網球場〒51062 員林鎮員南路 17 號
TEL：04-8365400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9 日（四）18:00 截止，以郵戳為憑
1. 報名表及報名費（每隊 1,000 元，賽後無息退回，棄權者不退）請以掛號。註明〈國際扶輪盃〉寄至總監辦事處
 2. 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一人，教練一人，選手隊員最多八人
 3. 保險費：選手及工作人員之保險，將由大會統一投保
- 四、抽籤：2010 年 8 月 24 日（二）10:00AM 於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〒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F
T:02-2772-0298 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
- 五、資格：限扶輪社員組隊。男女可混合組隊。各分區不限隊數
- 六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隊數決定之。採用中華民國網球隊協會所頒發最新網球規則
- 七、其他詳參附件



國際扶輪 3460 地區

2010-11 年度 總監

吳桂洲

DG WOO SUN

2010 年『國際扶輪盃』全國網球團體及青少年網球排名(B級)錦標賽暨社區發展成果展計畫

執行長：賴宗仁 聯絡電話：0921-799399 裁判長：莊吳忠 聯絡電話：0932-217443

- 一、宗旨：
 - (1)推展社區全民運動，藉由比賽為國家培養更多更優秀的網球人才，提昇國內網球水準，促進球友交流。
 - (2)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 - (3)充份使用員林運動公園之設備，為百年全運會在彰化做最好準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國際扶輪 3460 地區總監辦公室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田中扶輪社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、國際扶輪 3460 地區各扶輪社、中州技術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系、明倫國中
- 五、贊助單位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西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典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愛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99 年 08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09 月 05 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員林鎮運動公園網球場：四面紅土、八面硬地（含兩面室內）彰化縣員林鎮員南路 17 號 電話：04-8365400
- 八、參加活動人員：
 1. 參賽選手(預計青少年組選手 600 名，團體組 60~80 隊，選手 640 名)
 2. 社區居民及有興趣之民眾約 2000 人
- 九、比賽組別：1. 公開組 2. 社會乙組 3. 壯年組 4. 青少年排名賽
- 十、全國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：
 - 參賽資格：
 1. 公開組：
 - (1) 96、98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賽(含資格賽選手)。
 - (2)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9 年 8 月份公佈全國排名單雙打 32 名內。
 - (3)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99 年 8 月份公佈全國青少年排名 16、18 歲組男子單雙打前 8 名內。
 2. 社會乙組：凡公開組參賽資格限制以外，男女皆可混合組隊。
 3. 壯年組：男子民國 54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(第一點相加滿 100 歲、第二點相加滿 110 歲、第三點相加滿 120 歲，女子可加 15 歲。)
 4. 扶輪社友組：3460 地區分區團體賽
 -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99 年 08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六時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
 - 報名規定：1. 請以掛號郵件(內附報名表及報名費，信封註明報名國際扶輪盃)寄至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TEL：02-2772-0298

2. 報名費每隊 1,000 元，賽後退回，棄權不退。
 3. 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各一人。每隊選手最多報名八人。
 4. 保險費：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之保險將由大會統一投保。
- 抽籤：1. 99 年 08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整於中華民國網球協會，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2. 賽程表請於抽籤三天後自行至本會網站中查詢。網址：www.tennis.org.tw。
 - 比賽制度：1. 公開組、壯年組、社會乙組均採用三點雙打賽，以先勝兩點者為勝隊。
 2. 比賽均採一盤六局制，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
 3. 每場比賽不得重複出賽。
 4. 每人僅可報名乙隊，如有重複報名，則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隊伍為歸屬，出賽名單一經提出即視同出場比賽，如有選手重複報名並出賽，經查屬實，所屬隊伍會被取消比賽資格，如已賽過不再重賽。
 5. 各組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賽制。
 - 比賽用球：Salazenger 國際比賽用球
 -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頒定最新網球規則
 - 獎勵：1. 依報名隊數擇優錄取，頒發獎盃、獎品(禮券)、獎狀
 2. 大會提供參加獎(紀念 T 恤)、礦泉水及醫務組、防護員

本辦法已經由行政院體委會體委競字
會隨時公佈之

號核備在案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

2010 年『國際扶輪盃』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報名表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乙組			
隊 名				
領 隊				
教 練				
隊 員		姓 名	出生年次(年月日)	T 恤 SIZE
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	5.			
	6.			
	7.			
	8.			
負 責 人		電話()	手機	
連 絡 住 址				
E-mail				
註：(1)參賽選手報名請加註衣服尺寸。 (2)報名壯年組者，請填寫參賽球員出生年次。				

十一、全國青少年排名賽(B級)競賽規程：

●比賽用球：2010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Slazenger Championship Hydroguard™ 網球

●參加資格：十八歲(含)以下之青少年選手(包括外籍選手)均可報名參加。

● 競賽分組：分為 10 歲至 18 歲級男女單、雙打：

(1) 10 歲級：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2) 12 歲級：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3) 14 歲級：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4) 16 歲級：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5) 18 歲級：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● 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99 年 08 月 12 日 (星期四 24:00)截止(抽籤日前一週週四)。

(二) 報名費：單/雙打每人/組 400 元(本會會員單/雙打每人/組 300 元，繳費時請主動出示會員證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會者)。

1、一律現場繳費。

2、須於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報名系統登錄完成報名程序。

※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3、8 月 13 日 18:00 點公告報名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(本賽會不接受任何原因、方式之修正要求，以免爭議，以示公平)。

4、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 8 月 18 日中午 12 點前，以傳真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)。否則一經抽籤未能出賽者需提出請假證明並補繳報名費。(兩者皆需，否則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。

5、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不予列入抽籤。

(三)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

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

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

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

(四)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● 抽籤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99 年 08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

(二) 地點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TEL: 02-2772-0298

(三)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，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。

● 比賽制度：

1、會外賽：備註：單(雙)打比賽如未滿 8 人(4 組)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
每人限報名單雙打各一歲組，會外賽不設限籤數，單打取 8 名，

雙打取 4 組 進入會內賽。

*各歲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*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

*單打未滿 32 籤，雙打未滿 16 籤之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2、會內賽：單打設 32 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 20 至 24 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，雙打設 16 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 10 至 12 組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
*各級 10 歲組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*單打準決賽以前 12 歲採 6 局淘汰賽，14、16、18 歲組採八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或八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*單、雙打準決賽起 12 歲採 8 局制，8 平時採決勝局制。14、16、18 歲組均採三盤兩勝制，局數 6 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*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。

【10 分制 (Final Set 10 Point Tie-Break Set)】

*幸運失敗者 (LUCKY LOSER) 之規定：

1、凡於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賽該組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
2、遞補之順序：

(1)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(2)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(3)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

3、每位選手單、雙打限各報一歲級，

※同週內比賽時間如有重疊只能報名參加一個本會主辦之賽會，否則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
● 比賽規則：(1)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2)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
● 排名規定：

1、本會排名分為男女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
2、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
3、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(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)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
4、排名每月一日公佈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區分	級數	冠軍	亞軍	前 4	前 8	前 16	Q	Qf	QF32	QF64
單打	A 級	100	75	45	30	20	8			
	B 級	35	25	15	10	8	4	3	2	1
	C 級	8	6	4	2	1	2	1	0.5	
雙打	A 級	35	20	10	5		3			
	B 級	15	8	6	3		2	1	0.5	

- 1、QF64：會外賽進入前 64 強者。
- 2、QF32：會外賽進入前 32 強者。
- 3、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
- 4、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
- 5、各級比賽未勝一場者不給分，C 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
- 6、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 ITF 公佈之積分，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上歲級積分。
- 7、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
- 服裝規定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- 裁判規定：單打半準決賽(Q.F)、雙打準決賽(S.F)起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- 比賽資訊：
 - (一)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 - (二)賽程時間表請於抽籤三天後自行至本會網站中查詢。網址：www.tennis.org.tw。
 - (三)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- 懲 罰：
 - (一)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 - (二)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- 獎 勵：
 - (一)賽會供應：參加獎(紀念T恤)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 - (二)獎狀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(會外賽超過 64 籤發至前八名)。
獎盃或獎牌：(頒發至前三名)
獎品：各歲級單打前三名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 - (三)各項賽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。

本競賽規程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號函核准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